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（所）課後補強輔導設置辦法

94.01.24.93 學年度第三次系所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所)為落實課後補強輔導，加強輔導有學習困難之學生，改善並提昇學生素質及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課後補強輔導要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視實際需要，於每學期開學八週前，將課後補強輔導實施計畫送交系（所）辦公室。
- 三、實施計畫書由系（所）辦公室提供，內容應包括補強科目、授課內容及輔導對象等。
- 四、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簽到，俾於期末了解課後補強輔導實施成效。
- 五、課後補強輔導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、所聯席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